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奉政发(2020)15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惠企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16号) (2)
- 2、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宁波市奉化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奉政办发(2020)17号) (7)



奉化区人民政府公报

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2020·6
(总第89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谢宏辉

副主任：孙时松 何琮彬

编 辑：张 平 姚 远

方 磊 袁雅雅

主 办：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宁波市奉化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信息科

地 址：奉化区锦屏南路1号

区政府大楼521室

电 话：89286073

邮 编：315500

印 刷：奉化区区级机关文印中心

出刊日期：2020年7月1日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奉政发〔2020〕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按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人民政府工作，副区长、党组成员协助区长工作。

经研究，现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胡永光 区长 领导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财政局、审计局。

傅岳炳 常务副区长 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税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与城乡建设管理、统计、国家安全、国有资产监管、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消防安全、外事接待、机关事务、政务公开、军民融合发展、人民防空、重点工程及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协调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住建局（人防办）、统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管理中心、评审中心、综创办、征收办（拆迁办）、机关事务局、东部新城指挥部、土地储备中心及政府驻外机构，消防救援大队、区投公司、城投集团、保安公司。

联系人大、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各民

主党派、信访局、税务局、滨海旅游区管委会、宁南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国安工作站。

杜中权 党组成员 负责工业经济、工业园区建设、信息化、科技、生态环境保护、电力、智慧城市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经信局、科技局、开发区管委会（滨海新区管委会），工投集团。

联系总工会、科协、生态环境分局、国网奉化供电公司、电信公司、各通讯公司。

陈彩凤 副区长 负责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地方志等方面工作。

分管教育局、文广旅体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融媒体中心、区志办、档案馆。

联系档案局、文联、红十字会、关工委。

马亚伟 副区长 主持公安分局日常工作。负责公安、交通安全等方面工作。

陈锦杰 副区长 负责服务业、商务、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反走私、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质量技术监督、台湾事务、侨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商务局、投促局（招商中心）、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台办、侨办、大活办、服务业办、贸促会、商投集团。

联系民宗局、台联、侨联、工商联、经促会、奉化海关、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烟草局、邮

政分公司。

张巍 副区长 负责农村、农业、渔业、水利、民政、退役军人事务、旅游、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山海协作、防汛抗旱、人民武装等方面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局(渔业局)、水利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口支援和区域合作局、供销联社、征兵办公室、农商银行、水投集团、文旅集团、新农投公司。

联系人武部、驻奉各部队、妇联、气象局、残联、老龄委、慈善总会、旅游集团、葛岙水库工程建设指挥部。

潘多 副区长 负责司法、金融、住房公积金、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工作。

分管司法局(行政复议局)、金融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流管办。

联系各银行、各保险公司。

章程 副区长 负责人力社保、综合执法、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府数字化转型、大数据发展服务、海事、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等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社保局、综合执法局(城管局)、交通局、政务办(公共资源交管办)、大数据中心、行政执法中心、五水共治办、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交投集团、水务公司。

联系团区委、奉化海巡执法大队。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日

BFHD01-2020-0004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惠企人才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奉政办发[2020]1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奉化区惠企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宁波市奉化区惠企人才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全面绩效,切实加强全区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办发〔2014〕247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奉化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奉政发〔2018〕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惠企、人才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惠企资金)是指奉化区级财政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人才引进和工业、科技、商贸、服务业等产业发展而成立的,以实现人才强区和产业争优为目标,纳入惠企、人才政策“一键通”平台(以下简称“一键通”平台)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惠企资金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合规、统筹高效、公开绩效、监督到位的原则。

第四条 实行惠企、人才政策(以下简称惠企政策)正面清单制度,原则上清单之外的项目不予兑现。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房地产企业、PPP等项目、“一企一策”类企业不纳入我区惠企资金补助范围;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以及当年度受行政处罚的企业不

得享受惠企资金支持。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对惠企资金管理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

(一)本部门归口管理的产业政策及项目的前期论证,拟定具体政策和项目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二)负责申请设立惠企资金,编制年度预算,并执行经批复的支出预算。

(三)负责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具体惠企政策操作实施细则。

(四)负责建立部门项目库,开展项目申报、评估、实施、验收等监管工作。

(五)负责惠企资金的分配拨付、日常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负责惠企资金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及绩效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报单位对具体项目负直接责任,主要职责:

(一)保证项目及申报材料合法、真实、完整;

(二)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验收;

(三)确保惠企资金使用效果、效率、效益;

(四)项目台账建档归册,配合相关部门监督评价。

第七条 财政部门对惠企资金管理负资金保障、财政监督责任,主要负责:

(一)开展惠企政策评估论证及绩效目标的总体审核;

(二)负责惠企资金设立、退出等事项的审核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审批;

(三)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惠企政策操作实施细则;

(四)负责惠企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批复;

(五)指导业务主管部门开展绩效管理,实施重点惠企资金及相关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惠企政策执行情况的财政监督工作。

第八条 统计、大数据中心、税务、人行等部门严格落实“最多跑一次”要求,及时配合提供惠企资金相关项目的共享数据,协助开展惠企资金兑现和绩效评价。审计部门对惠企资金管理负审计监督责任,负责对惠企资金管理开展审计。

第三章 设立退出

第九条 惠企资金设立必须在部门事权范围内,以法律法规、上级政府决定、区委区政府重大规划、重点项目及重要产业政策为依据。

下列情形不得申请设立惠企资金:

(一)与已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一致、相近或者性质相似的财政专项资金;

(二)能通过市场竞争机制有效调节的事项;

(三)未经区委区政府决定的规划、项目;

(四)未经财政部门审核的产业政策。

第十条 新增产业、人才政策需要设立惠企资金的按照申请、论证、认定、设立的程序由业务主管部门初步论证并提出申请,财政组织评估论证后纳入项目库,并根据预算编制程序纳入下一年度预算。当年度设立的惠企资金一般不安排预算。

第十一条 批准设立的惠企资金,业务主

管部门必须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惠企政策操作实施细则。该政策操作实施细则应当明确政策项目的申报指南、资金分配方法、使用范围、验收方式、考核制度及监督评价等。

第十二条 惠企资金应当明确期限。

第十三条 惠企资金在执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按预算批复程序或报请区政府批准调整、暂停、撤销该专项资金:

(一)完成特定任务或继续保留失去意义;

(二)绩效连续2年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

(三)支出进度偏慢,连续2年逾期支出且无正当理由;

(四)方向相同、相近财政专项资金,归并整合、统筹安排;

(五)惠企资金管理不到位或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且整改无效;

(六)与上级政策规定相冲突;

(七)其他需要调整、暂停或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惠企实施情况,科学合理测算,细化项目实施计划,提出下一年度惠企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财政部门根据各业务主管部门预算建议,结合财力及绩效评价结果提出审核意见,一并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至各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惠企资金在执行期间原则上不得追加预算。如遇突发事件或区委区政府新出台涉及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政策,由业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协商提出具体资金安排建议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六条 有多项惠企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在不突破惠企资金预算总额和不改变资金投放方向的前提下,经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对年度具体实施项目进行优化调剂。

第五章 使用兑现

第十七条 惠企资金分为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一)资格定补类。指产业政策已明确按认定、获奖等资格享受相应奖补金额或比例的专项资金。该类项目根据相关证书或文件进行申报,快速兑付。

(二)数据核校类。指需要结合政府部门及第三方共享数据或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的专项资金。

(三)审查遴选类。指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根据惠企项目遴选办法,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或集中评审的专项资金。

具体惠企资金的归类,在申报指南中予以确定。

第十八条 惠企资金的办理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项目申报阶段。惠企资金奖补项目实行申报制度,申报单位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按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及时提出。

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申报单位主动推送符合申报条件提示信息、告知相关惠企政策;指导申报单位登陆惠企、人才政策“一键通”平台,在线填写并提交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及时督促申报单位完成可兑现项目的申报,逾期不申报视同自动放弃。具体以各惠企资金申报指南为准。

凡是可通过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或可通过第三方数据共享的,一律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提交。其中资格定补类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原则上无需提供申报材料;数据核校类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需提供相关正规凭证并填写数据清单以供核校;审查遴选类专项资金,申

报单位应按规定向受理业务主管部门(是指直接受理申报材料的业务主管部门,下同)提交相关材料。

(二)项目审批阶段。惠企资金奖补项目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资格定补类,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证书和文件受理查重后直接公示办理;数据核校类,由各业务主管部门在申报指南中明确受理审核办理程序;审查遴选类,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遴选细则相关规定审批办理。

(三)公示阶段。相应审核程序完毕后,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提交公示。

(四)资金拨付阶段。经公示无异议后,各受理主管部门凭系统形成的电子审批单向申报单位在“一键通”平台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

惠企资金的具体办理流程由各申报指南确定。相关奖补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在“一键通”平台建立惠企资金大数据,完善奖补项目查重机制,防范多头申报,重复补助。兑现惠企资金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应遵循以下查重规则:

(一)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涉及中央、省、市同类财政奖补政策,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二)同一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三)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

(四)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申报单位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申报单位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年内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励。

(五)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在同一所属期限内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

第六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条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惠企资金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做好惠企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双监控”,及时公开资金兑现情况并在下一年度5月前公开本部门本年度惠企资金的绩效自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对惠企政策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选择部分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业政策及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资金使用有偏差的,责令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申报单位落实整改,暂停拨款,并负责收回已拨付的违规资金,将违规申报单位纳入政府补助禁入名单,取消此后3个年度的奖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 (一)骗取、套取惠企资金;
- (二)滞留、截留、挪用惠企资金;
- (三)违规多头申报惠企资金,并获得补助;
- (四)阻碍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

(五)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

第二十四条 业务主管部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暂停拨款,由财政部门对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擅自调整惠企资金分配项目和金额;

(二)未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造成政策宣传不到位、信息公开不及时;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未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未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部门在惠企资金分配、兑付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整改,暂停拨款,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一)骗取、套取惠企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二)滞留、截留、挪用惠企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审批、验收、查重、执行内部控制程序造成财政资金或国有资产损失;

(四)对申报单位存在的各类问题,未能监管发现并整改到位,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惠企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部门及其责任人和领导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若本办法与上级法律、法规、政策有冲突,则按上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

BFHD01-2020-0003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宁波市奉化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奉政办发〔2020〕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融资担保行业规范发展，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规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9〕7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坚持“政策性定位、专业化运作、可持续发展”方向，遵循“聚焦主业、降费让利、银担风险、规范运作”原则，整合提升现有融资担保服务资源，增强融资担保公司服务能力，突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小而美”企业培育、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全面发展，围绕智能化改造、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体验经济等产业发展重点，扩大业务规模，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提供更优质的融资担保增

信服务。

（二）发展目标。健全以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核心、优质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为补充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到2020年6月底，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达到3.5倍，担保余额不少于7亿元；2020年底放大倍数争取达到5倍，担保余额争取达到10亿元；2021年底放大倍数争取达到7倍，担保余额争取达到14亿元；2022年底放大倍数争取达到10倍，担保余额争取达到20亿元。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资金实力，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资本金补充机制。

二、规范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

（一）明确准公共服务定位。明确支农支小融资担保业务的准公共产品功能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准公共服务机构定位。改进和完善考核机制，取消盈利考核指标，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放大倍数、担保费率、服务情况等。政策性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提高至6%，对符合监管规定和程序要求的担保代偿业务原则上免于追责，激发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支农支小担保业务的内生动力。

（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宁波市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业务管理、尽职调查、风险调查、风险分类、代偿追偿和尽职免责等五个工作指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一般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业务管理和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运行质量和效率。

(三)聚焦政策性担保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得偏离主业盲目扩大业务范围,不得为政府债券发行提供担保,不得向非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股权投资。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原则上支小支农担保金额占全部担保金额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占比不低于50%。

(四)建立专业化运营机制。按照政企分开的要求,维护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健全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组织架构,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组建专业化经营管理团队,实行有竞争力的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公务员、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负责人,上述人员违规兼职的,2020年6月底前完成清退工作。

(五)引导机构降费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不以营利为目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保持较低费率水平,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收取的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0.8%;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年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2%,不得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

(六)拓展融资担保渠道。鼓励民营融资担保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完善内部控制、提升服务水平,参与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符合条件的民营融资担保公司政策性融资担保业

务纳入再担保体系和“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并根据相关规定,享受市区两级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财政扶持政策。

(七)加强行业审慎监管。健全行业监管制度,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以资金合规运用为核心的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体系。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明确区金融办为奉化区融资担保行业监管部门,按要求充实监管力量、提升监管能力、创新监管手段,建立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加强银担合作与风险共担机制建设

(一)推动银担体系合作。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的全面合作,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参与全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合作力度。与区内政府性担保公司合作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不收或少收保证金、保持较低贷款利率水平等优惠条件。

(二)明确风险分担比例与责任。银担合作双方要协商确定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银行业金融机构承担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责任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0%,不得以附加协议条款等方式实质性免除银行责任,或在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被担保人三方协议之外,要求被担保人对银行承担风险责任部分另行提供其他风险缓释措施。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勤勉尽责原则,落实贷前审查和贷中贷后管理责任。鼓励融资担保公司运用保险机制缓释代偿风险。融资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可根据《宁波市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管理办法》(甬金办〔2019〕85号),对符合要求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的代偿损失,由融资担保公司、市融资担保代偿基

金、合作银行按4:4:2的比例分担。

(三)全力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新增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发挥自身优势,对照新增客户、新增业务目标,主动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发展批量业务,做大业务规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强化沟通合作,完善信息共享渠道,形成客户互相推送机制,力争到2020年底首贷客户融资担保率同比增长50%。

四、加大政策引导与支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强化财政政策引导和扶持,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级层面有关融资担保机构的补助政策。落实风险补偿机制,由区财政预算每年按担保公司年末担保业务余额的一定比例安排风险补偿金给予补助,提高担保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有关融资担保业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公司实行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并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简化申报、证明材料。

(三)规范担保抵(质)押物登记。有关登记机关要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依法认定融资担保公司作为抵押权人的主体资格,保障担保人承担借款合同的担保责任而取得的追偿权。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抵(质)押的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等提供反担保的,有关登记机构要依法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四)推进各类信息互通共享。支持担保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宁波市普惠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支持融资担保公司接入各级各类涉企信用

信息平台,鼓励融资担保公司通过平台实现线上获客、对接与初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公司加强业务合作,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银行业及各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互通机制,及时获取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三农”主体名单。

五、完善组织领导与考核评价制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金融办、国资管理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的宁波市奉化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

(二)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年度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考核。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班子及员工实行与绩效考核评价等级挂钩的年薪制度。监管部门适时检查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运营机制和业务开展情况,约谈工作不力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有关负责人。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宁波市奉化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

附件

宁波市奉化区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潘 多 徐鹏飞 人民银行奉化支行
副 组 长:邬永本 区金融办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邬永本兼任办公室主任,庄旭东任办公室副
庄旭东 区国资管理中心 主任。
组 员:李龙潮 区委改革办
周剑存 区发改局
赵海芳 区经信局
张成方 区财政局
徐劲波 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